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辽港股份")拟与间接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港口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参股40%的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港口公司")目前因财务负担沉重而面临较严重的经营困难,上市公司的投资可能面临损失风险。为缓解长港口公司的经营困难,避免极端不利情况,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建投公司")拟将所持长港口公司的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大连港集团,大连港集团取得股权后将联合银团积极推动对长港口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工作,以期望现实改善长港口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而降低上市公司投资损失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避免大连港集团持股的长港口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大连港集团拟于受让长港口公司股权后将前述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签署托管服务协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的委托方大连港集团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各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的同类交易金额为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7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长港口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其债务负担严重,近些年财务费用高企,对其生产经营带来了沉重负担,并显著影响了其盈利能力,其经营发展面临困境,此时注入上市公司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故上市公司直接收购长港口公司股权的时机暂不成熟。

基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大连港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拟受让标的股权完成,并且长港口公司根据《外商投资法》《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作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后,将届时持有的标的股权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董监事委派权及表决权等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并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地区同业竞争事项、实现统筹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目前,大连港集团与长建投公司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通过后,方能办理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因此,前述托管协议的签署及相关托管安排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大连港集团合法有效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后实施。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大连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长,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构成关联关系,同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6.3.13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本次与大连港集团签订长投公司托管服务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3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7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51606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志贤
注册资本	23,987,065,816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8.83%股权;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15%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委托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2055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贤
注册资本	2,308,3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51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大连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长,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

三、委托标的基本情况

(一)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79202683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注册资本	6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配套物流园区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连港集团对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前股权结构: 万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上市公司持有40%股权; 长建投公司持有20%股权 大连港集团对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 万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上市公司持有40%股权; 大连港集团持有2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资产总额	1,841,942,700.83	1,679,485,488.45
负债总额	1,599,660,658.91	1,644,203,793.74
所有者权益	242,282,041.92	35,281,694.71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150,718,044.38	60,316,435.31
营业利润	-52,463,101.58	-181,815,403.70
息税前利润	39,157,877.96	-160,448,529.72
净利润	-52,980,573.99	-206,759,783.93
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净利润(注)	-52,980,573.99	-78,188,481.48

注:2024年1-6月,长港口公司部分资产因闲置、过时等原因,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8,571,302.45元,上述资产减值事项对长港口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股权情况

大连港集团收购完成前股权结构:万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40%股权,长建投公司持有20%股权。

大连港集团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万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40%股权,大连港集团持有20%股权。

本次的交易标的即大连港集团所持有长港口公司的全部股权,在具备条件实施委托交易时,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托管服务的托管模式、定价支付情况及依据

大连港集团同意将长港口公司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资合同下大连港集团享有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董监事委派权及表决权等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上市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将被托管企业纳入上市公司投资企业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因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或者因经营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在托管前后的债权债务全部仍由被托管企业享有和承担。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自身保留或设置必要的岗位,并有适格人员在该等岗位任职,建立被托管企业独立的决策制度,执行国家财务制度,确保被托管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法人身份上不构成法人人格混同。

托管期间,非经大连港集团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将本协议下的受托权利进行转委托或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托管股权上设定第三方权益。

大连港集团就该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委托管理服务向上市公司支付固定托管费为10万元/年(含相应税费),在托管期间,大连港集团于每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如托管起始期限不足一年的,则按发生月份结算。托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以双方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之日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借鉴和参考目前国内上市公司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收费方式,并统筹考虑长港口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以上定价相对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系为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大连港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推进辽宁省全省港口一体化整合。大连港集团收购长港口公司股权并将其股权托管至上市公司后,能够将长港口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并实现全省港口一体化运营,从而促进全省港口协同化发展,提升全省港口的统筹管理水平以及港口业务经营管理效率,以实现全省港口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被托管企业纳入上市公司既有的投资企业管理体系,不会额外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望增厚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而提升股东回报。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港口公司有望获取外部银团的低息贷款支持,大幅减轻其自身利息负担,推动业务恢复健康发展,鉴于上市公司目前持有长港口公司40.00%股权,倘若长港口公司后续盈利水平能够得到改善,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得到相应提升,进而提升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本次托管完成时,如果长港口公司组织结构、议事规则等的调整导致上市公司能够控制长港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判断受托经营标的公司拥有控制的相关规定,长港口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倘若长港口公司后续可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如下具体影响:

(1)本次交易在合并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托管完成时,如果长港口公司通过调整组织结构、议事规则等的调整导致上市公司能够控制长港口公司,届时将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合并日之前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长港口公司股权,将按照该股权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对于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日之前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长港口公司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合并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长港口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长港口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交易在未来年度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若本次托管完成时,如果长港口公司通过调整组织结构、议事规则等的调整导致上市公司能够控制长港口公司,届时长港口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假定以长港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平均息前税后净利润作为其未来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所创造的净利润的最佳估计数,并结合长港口公司实现债务置换后的财务费用情况,对长港口公司实现债务置换后的年度净利润情况进行模拟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4,571.14	-5,298.06
利息费用	9,404.17	9,213.85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息前税后净利润	4,833.02	3,915.79
未来年度平均息前税后净利润(即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平均息前税后净利润)	4,374.40	
债务置换后长港口公司未来年度利息费用预计	3,921.36	
长港口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预计	453.04	

上市公司并表长港口公司后,预计未来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模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以2025年度为例	
项目	金额
并表前,上市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对长港口公司的股权投资	
长港口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	453.04
上市公司持有长港口公司股权比例	40.00%
上市公司确认长港口公司投资收益	181.22
当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	181.22
当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归母净利润	181.22
并表后,上市公司将以成本法核算对长港口公司的股权投资	
长港口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	453.04
上市公司持有长港口公司股权比例	40.00%
上市公司确认长港口公司归母净利润	181.22
当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	453.04
当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归母净利润	181.22

注:上述假设及测算仅为模拟计算口径,不构成对长港口公司2025年的盈利预测

截至2024年7月31日,长港口公司仍然存在对大连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共计6.18亿元、应付利息余额1.51亿元;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本金3.78亿元、应付利息余额0.05亿元,故长港口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企业所发生的借款本金合计为9.96亿元(上市公司未提供担保)、应付利息余额1.56亿元;除关联借款外,长港口公司亦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性交易(其中2023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约0.68亿元,关联销售金额约0.24亿元)。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本次托管前已经存在的事实情况,本次托管实施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发布当日,长港口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六、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大连港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深化辽宁港口整合,提升港口业务经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经过专业机构评估,评估价值公平合理、公正客观,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7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放弃对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和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均由大连港集团受让认购。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暨记录

(三) 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暨记录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辽港股份")拟与间接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发公司")托管服务协议;上市公司参股46.58%的长投发公司此前因财务负担沉重而面临经营困难,上市公司的投资可能面临损失风险。为缓解长投发公司的经营困难,避免极端不利情况,2024年6月27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将所持长投发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大连港集团,大连港集团在此基础上联合银团对长投发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行了优化,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长投发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极大缓解了其经营困境,进而降低了上市公司投资损失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避免大连港集团持股的长投发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大连港集团拟将所持长投发公司的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签署托管服务协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的委托方大连港集团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各方及协议其他方进行的同类交易金额为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7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7日,管委会将所持长投发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大连港集团后,长投发公司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持股46.58%及大连港集团持股53.42%,即长投发公司已成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长投发公司已获取外部银团的低息贷款支持。自2024年7月19日开始,以工商银行牵头的银团已对长投发公司27亿元的高成本融资进行置换,综合借款利率由原来的6.86%下降低至3%,利息负担大幅减轻,实现公司经营健康发展。

截至目前,长投发公司高息债务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经营业绩已呈现向好发展态势。但考虑到长投发公司债务置换后因利息节省所产生的利润增厚效应尚在持续显现,盈利能力正处于持续夯实阶段,上市公司认为当前直接收购长投发公司股权的时机暂不成熟。

基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大连港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拟将其持有长投发公司的全部股权中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董监事委派权及表决权等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并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地区同业竞争事项、实现统筹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大连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长,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构成关联关系,同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6.3.13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本次与大连港集团签订长投发公司托管服务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3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7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51606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志贤
注册资本	23,987,065,816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8.83%股权;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15%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委托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2055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贤
注册资本	2,308,3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51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大连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长,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

三、委托标的基本情况

(一)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69140687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9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港口码头开发、建设、管理和投资;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园区的开发、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58%;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3.42%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资产总额	4,328,636,266.98	4,274,705,873.03
负债总额	3,717,074,958.53	3,680,314,907.18
所有者权益	611,561,308.45	594,390,965.85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425,700,406.20	244,913,248.82
营业利润	-84,910,334.06	-17,217,007.48
息税前利润	114,345,161.80	71,058,643.12
净利润	-85,495,097.11	-17,215,676.78

3.标的股权情况

目前,大连港集团持有长投发公司53.42%股权,上市公司持有长投发公司46.58%股权。本次的交易标的即大连港集团所持有长投发公司的全部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托管服务的托管模式、定价支付情况及依据

大连港集团同意将长投发公司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下大连港集团享有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董监事委派权及表决权等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上市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将被托管企业纳入上市公司投资企业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因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或者因经营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在托管前后的债权债务全部仍由被托管企业享有和承担。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自身保留或设置必要的岗位,并有适格人员在该等岗位任职,建立被托管企业独立的决策制度,执行国家财务制度,确保被托管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法人身份上不构成法人人格混同。

托管期间,非经大连港集团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将本协议下的受托权利进行转委托或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托管股权上设定第三方权益。

大连港集团就该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委托管理服务向上市公司支付固定托管费为10万元/年(含相应税费),在托管期间,大连港集团于每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如托管起始期限不足一年的,则按发生月份结算。托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以双方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之日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借鉴和参考目前国内上市公司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收费方式,并统筹考虑长投发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以上定价相对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系为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大连港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推进辽宁省全省港口一体化整合。大连港集团收购长投发公司股权并将其股权托管至上市公司后,能够将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并实现全省港口一体化运营,从而促进全省港口协同化发展,提升全省港口的统筹管理水平以及港口业务经营管理效率,以实现全省港口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被托管企业纳入上市公司既有的投资企业管理体系,不会额外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望增厚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而提升股东回报。一方面,长投发公司目前已获取外部银团的低息贷款支持,自2024年7月起其自身利息负担大幅减轻,业务逐步恢复健康发展,鉴于上市公司目前持有长投发公司46.58%股权,长投发公司后续盈利水平的改善也将使得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得到相应提升,进而提升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根据托管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本次托管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控制长投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判断受托经营标的公司拥有控制的相关规定,长投发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后,将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如下具体影响:

(1)本次交易在合并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托管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长投发公司,对于合并日之前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长投发公司股权,将按照该股权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对于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日之前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长投发公司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合并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长投发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长投发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交易在未来年度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托管完成后,长投发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假定以长投发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平均息前税后净利润作为其未来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所创造的净利润的最佳估计数,并结合长投发公司实现债务置换后的财务费用情况,对长投发公司实现债务置换后的年度净利润情况进行模拟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3,371.26	-8,549.51
利息费用	19,544.54	19,984.03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息前税后净利润	16,173.28	11,434.52
未来年度平均息前税后净利润(即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平均息前税后净利润)	13,803.90	
债务置换后长投发公司未来年度利息费用预计	9,899.76	
长投发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预计	3,904.14	

上市公司并表长投发公司后,预计未来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模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以2025年度为例	
项目	金额
并表前,上市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对长投发公司的股权投资	
长投发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	3,904.14
上市公司持有长投发公司股权比例	46.58%
上市公司确认长投发公司投资收益	1,818.55
当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	1,818.55
当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归母净利润	1,818.55
并表后,上市公司将以成本法核算对长投发公司的股权投资	
长投发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	3,904.14
上市公司持有长投发公司股权比例	46.58%
上市公司确认长投发公司归母净利润	1,818.55
当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	3,904.14
当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归母净利润	1,818.55

注:上述假设及测算仅为模拟计算口径,不构成对长投发公司2025年的盈利预测

截至2024年7月31日,长投发公司仍然存在对大连港集团的借款本金6.00亿元、对应应付利息余额为1.13亿元;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4.72亿元、对应应付利息余额为55.07万元,故长投发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企业所发生的借款本金合计为10.72亿元(上市公司未提供担保)、应付利息余额合计为1.13亿元;除关联借款外,长投发公司亦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性交易(其中2023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约0.12亿元,关联销售金额约1.91亿元)。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本次托管前已经存在的事实情况,本次托管实施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发布当日,长投发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六、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长投发公司高息债务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经营业绩虽呈现向好发展态势,但考虑到长投发公司债务置换后因利息节省所产生的利润增厚效应尚在持续显现,盈利能力正处于持续夯实阶段,当前直接收购长投发公司股权的时机暂不成熟。采取托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目前较好的选择。本次公司与大连港集团签订长投发公司托管服务协议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服务好主业作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经营规划等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7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放弃对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和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均由大连港集团受让认购。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暨记录

(三) 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暨记录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7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8月21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4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4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5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6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至9月3日(星期二)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陈一铖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的模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至9月3日(星期二)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联系邮箱:xilinmen@sleemon.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5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leemon.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记录;也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5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3008 公司简称:喜临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喜临门	6030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洁	张彩霞
电话	0575-85159531	0575-85159531
办公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xilinmen@sleemon.cn	xilinmen@sleemo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49,611,449.92	8,905,200,286.09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4,899,357.39	3,699,181,749.39	0.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57,601,195.25	3,804,834,192.68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677,195.79	222,260,544.24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899,255.22	212,038,986.25	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0,428.97	-196,085,762.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5.86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10.5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8	84,799,659	0	质押	52,926,000	
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1	36,807,950	0	质押	24,85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88	10,897,147	0	无	0	
陈阿裕	境内自然人	2.14	8,107,02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6,353,594	0	无	0	
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泰复利回报第十二期投资基金	其他	1.25	4,745,539	0	无	0	
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泰星牛7号(定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4,730,600	0	无	0	
沈冬良	境内自然人	1.19	4,524,923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4,325,700	0	无	0	
王一升	境内自然人	1.12	4,238,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阿裕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24-07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衢州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208"保持不变

● 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证券简称"新湖中宝"变更为"衢州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208"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原因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1日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76)。

鉴于公司名称已完成变更,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新湖中宝"变更为"衢州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208"保持不变。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壮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9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本次司法拍卖的7,392,000股,其中1,478,400股竞价成功,剩余5,913,600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 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临-037),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7,392,00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3日10时至2024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王灯城通过竞买号W1252于2024/08/24 10:00:00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68)1,478,4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864,384(壹仟捌佰捌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根据上述拍卖结果,本次刘壮超先生拍卖的7,392,000股公司股票,其中1,478,400股竞价成功,剩余5,913,600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